

合同编码: 11NMB2F0740220253403

消火栓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 乙方: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1号

外灶村 498 号 1-3 幢

邮政编码: 200000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18930084661

电话: 15000180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根据甲方的部署和要求,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号)要求, 进一步规范消火栓维护保养标准, 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等工作。

(一) 服务范围: 临港新片区内涉及到消火栓 4100 座。

浦东(临港地区) 3656 座;

奉贤(临港地区) 444 座。

(二) 服务内容:

(1) 全年对临港新片区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

(2) 市政消火栓应每年落实日常养护工作。一般情况下每年应开展共 2 次维护保养,

上半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即 1 次全保养）；下半年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的养护作业（即 1 次半保养）。

（三）服务要求：

（1）内部保养

- a. 打开大出水口盖，启动轴心开启消火栓，呈大水量放水，待锈水排除干净，水质变清后，关闭消火栓。
- b. 给消火栓大出水口盖及 2 个小出水口盖适量加注黄油。
- c. 盖上 3 个出水口盖，并拧紧。

（2）外部清洁

- a. 使用湿抹布清洁消火栓外表，擦除污垢、积灰。
- B. 污垢严重的使用清洁剂、除垢剂，直至污垢、积灰清除干净，再用清水洗净。
- c. 清除覆盖在消火栓栓体上或周边直接影响外观和使用的淤泥、杂草和杂物。

（3）油漆

- a. 清除外表起壳油漆、找平。
- b. 按照工艺要求，落实防锈措施。
- c. 外表油漆。本体为亮红色，油漆为丙烯酸大红漆，色号 3024；底座为交通黑色，色号 9017。

（4）制码贴码

“消火栓码”一般情况下应安装于消火栓栓体背面，码的上沿要与两侧小出水口下方水平线相齐。如遇消火栓背面存在有明显不平整、靠墙等无法安装或安装后不便于扫码情况的，应安装于消火栓任意一侧小出水口正下方位置，具体按《“随申码”消火栓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工作分方案》的通知（沪消〔2023〕187 号）要求进行。

（四）服务标准：

- （1）消火栓锈水排除干净。
- （2）消火栓阀杆开启灵活。
- （3）出水口盖无积锈，开启灵活。
- （4）消火栓外表清洁，无锈蚀，油漆清亮、无剥落褪色。
- （5）制码贴码正确、规范、清晰。
- （6）随申码中消火栓信息完整准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99835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 3 服务期限

1年，起讫日期为2026年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信息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100%。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过错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应弥补该差额。
- (4)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有瑕疵, 使得服务范围内设备产生故障而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需甲方赔偿第三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 本合同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为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同时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

21.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范晶璟(男)

王晓燕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日期：